

\_\_\_\_天注销保单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备-其他)【2012】(附)804号

(注册号: H00004531922017032232061)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可以提前\_\_\_\_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 在此情况下, 保险人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 在此情况下,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